**北京市农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隐患分类** | **隐患内容** | **排查标准** | **适用范围** | **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类隐患** | **二类隐患** |
| 1 | 基础资料类 |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| 未设置农机安全管理人员 | 设置专职或兼职农机安全管理人员，对具体职责进行明确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|  |
| 2 | 基础资料类 | 责任制类 | 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职 | 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有明确的职责，有相关职责的履行记录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 |  |
| 3 | 基础资料类 | 制度类 | 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 | 制定或完善以下安全管理制度：1.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操作规程1.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

3.农机安全技术状况检查制度4.农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 |  |
| 4 | 基础资料类 | 制度类 | 未落实安全规章制度 | 规范落实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 |  |
| 5 | 基础资料类 | 相关方管理类 | 未查验雇用驾驶员证件 | 对雇用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持证情况了解掌握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 |  |
| 6 | 基础资料类 | 相关方管理类 | 雇用无证驾驶操作人员 | 所雇用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取得合法有效的驾驶操作证件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 |  |
| 7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号牌投入使用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牌证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8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投入使用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9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农业机械灯光不齐 | 灯具齐全有效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10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农业机械拼装、改装导致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| 不得利用报废的零部件非法组装或擅自改变机械总成部件、外扩尺寸、承载限值等，导致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强制性条款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11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缺失 | 发动机防护罩、动力输出轴安全防护套、消声器和排气管隔热防护装置、皮带防护罩、安全架、外露旋转部件等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12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农业机械安全标志缺失 | 重点部位（禁止乘坐位置、悬挂装置、动力输出轴、水箱盖处等）安全标志齐全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13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农业机械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 | 刹车系统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、转向系统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14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变更登记投入使用 | 发动机号、底盘号／机架号、挂车架号码、颜色等与行驶证登记一致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|  |
| 15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悬挂号牌 | 按规定悬挂号牌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 |  |
| 16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室视野装置缺失 | 后视镜和驾驶室挡风玻璃完整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：拖拉机》（GB16151.1-2008）第十二条 |  |
| 17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电动卷帘机电线破损 | 电线外皮或者绝缘层无老化、剥落、破损等现象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北京市电动卷帘机安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第三条第一款 |  |
| 18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电动卷帘机电线布线不正确 | 电源线地埋或高架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北京市电动卷帘机安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第三条第一款 |  |
| 19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工艺及生产设备设施类 | 电动卷帘机漏电防护不到位 | 安装漏电保护装置，并定期操作断电一次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北京市电动卷帘机安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第三条第一款 |  |
| 20 | 设备设施及物料类 |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灭火器缺失 | 配备合格有效灭火器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14条 |  |
| 21 | 人员类 | 资格资质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无证驾驶操作 | 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操作证件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22 | 人员类 | 资格资质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准驾不符 | 驾驶操作证件准驾机型与操作的农业机械机型相符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 |
| 23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酒后、服用违禁药品后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| 不得饮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类药品、麻醉药品后操作农业机械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24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农业机械违法载人 | 驾驶室、农具搭载乘坐人员不超出准乘人数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25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存在超载、超限、超速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按照规定行驶，不得存在超载、超限、超速的行为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 | 《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 | ★ |
| 26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农业机械未熄火进行检修 | 检修机具应停机熄火，并在完全停止运转后方可进行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8.1条NY 2610-2014 《谷物联合收割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8.1条[NY 2800-2015](http://www.jianbiaoku.com/webarbs/book/86044/2508376.shtml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jianbiaoku.com/webarbs/book/86044/_self)《微耕机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1条 |  |
| 27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农业机械停止作业未熄火 | 停止作业应熄火并切断动力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8条NY 2610-2014 《谷物联合收割机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8条 |  |
| 28 | 人员类 | 操作行为类 | 其他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| 驾驶操作中不得存在赤足、穿拖鞋、吸烟、饮食、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操作的行为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 |  |
| 29 | 场所环境类 | 标志及标识类 | 未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| 采取指定专门人员维护作业秩序、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6条NY 2610-2014《谷物联合收割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4条、第7.5条、第7.6条、第7.7条 |  |
| 30 | 场所环境类 | 作业环境类 | 未勘査作业场地 | 勘査作业场地、清除障碍，在障碍、危险处设置明显标志 | 使用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、农业机械所有人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 | NY 2609-2014 《拖拉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6条NY 2610-2014 《谷物联合收割机 安全操作规程》第7.4条、第7.5条、第7.6条、第7.7条 |  |

注：1.备注栏中★标为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；

2.如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，按照新规定实施。